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0.12.7
收文第1100579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03177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W7Q08HZO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侯尚言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7106)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zzccbb11777@health.gov.tw

主旨：重申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時，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辦理，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891號函辦理。
- 二、國內由知名醫事人員或身穿白袍而貌似醫事人員入鏡代言食品廣告屢見不鮮，其中不乏代言之產品宣稱或誇大療效者，除依食品安全管理法究責業者之外，如已違反醫事人員相關倫理規範而達懲戒標準，將依法論處，以維護民眾消費安全之權利。

正本：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臺北市驗光師公會、臺北市驗光生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北市營養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黃建榮 侯尚言
110.12.8
第1頁 共1頁